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3139號

原告 豐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姿儀

被告 珈妘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尉遲瑾櫻

訴訟代理人 劉于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月20日上午9時40分在
本庭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碩薇